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改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0399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以其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為何「○○」，並主張該「○」字右下方為筆畫相連之筆形（下稱系爭筆形字）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筆形字與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「○」字下偏旁右為上撇、下點之筆形不同，是否能同意訴願人申請登記系爭筆形字為姓名尚有疑義，乃經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函請教育部釋示後，以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內戶字第 1010193478 號函轉知教育部函復認為，系爭筆形字並非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，「○」字亦未見下偏旁右之撇、點作筆畫相連之形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筆形字並非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乃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0399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「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.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.。」

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

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、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、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（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）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。但經內政部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筆形字為康熙字典所列文字，其右下方末兩筆筆畫係相連，並非訛字，訴願人申請使用系爭筆形字改名，完全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依規定照准。

三、按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開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其有特殊原因申請第 1 次改名為何「〇〇」，系爭筆形字經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函請教育部釋疑後，以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內戶字第 1010193478 號函轉知教育部函復認為，系爭筆形字並非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，「〇」字亦未見下偏旁右之撇、點作筆畫相連之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筆形字並非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乃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筆形字為康熙字典所列文字，其末兩筆筆劃係相連云云。經查內政部以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內戶字第 1010193478 號函轉知教育部函釋及其附件略謂：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（正字），為文字教學規範，其穩定性需求極高，任何文字之增修刪均須從國語文教學體系、國民生活用字、世界漢字整合趨勢、中文資訊標準等不同角度審慎研議，並以不更動為原則。又教育部字、辭典之編訂均以部頒正字為基礎，以相同立場取錄正字及異體字，以利民眾之有效學習，並利統一用字之推廣。教育部標準字體「〇」字末兩筆為撇、點，係依其字構學理及字形演變常例，文獻有據，實無修改之必要。教育部自 71 年 9 月公布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以來，即訂定「〇」為標準字形，其下偏旁「水」；「水」字當下偏旁時作「水」為「水」之變形，中作一豎鉤，左作點、挑，右作撇、點，故該部標準正字定為「〇」，以符合字構學理及字形演變常例。該部各部國語字辭典亦據上述資料收「〇」為水部，部首外筆畫數 5 畫，總筆畫數 10 畫；又查《異體字字典》形體資料表所收 62 本歷代字韻書文獻，「〇」字下偏旁亦多作「

水」未見僅右之撇、點作筆畫相連之形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筆形字並非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乃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否准訴願人登記系爭筆形字為姓名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